

# 尹湾汉墓简牍研究综述

郝建平

摘要：尹湾汉墓简牍自出土以来，就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涉及文本，某些篇章、词语考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关键词：尹湾汉墓简牍；研究；综述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5)01-0103-05

尹湾汉墓简牍是1993年春考古工作者在江苏省东海县尹湾村6号汉墓中发掘出土的一批西汉后期的简牍，共有竹简133枚，木牍23方，约4万余字。内容丰富，有22种文献，主要分为四类：一是东海郡政府文书档案：《集簿》、《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簿》、《东海郡属吏设置簿》、《东海郡吏员总簿》、《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二是术数历谱：包括《博局占》、《神龟占》、《六甲占雨》、《行道吉凶》、《刑德行时》、元延元年历谱、元延三年日书；三是私人文书：包括赠钱名籍、随葬遣策、名谒、元延二年日记；四是汉赋佚篇：《神乌赋》（或写作《神乌传》）。涉及西汉后期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自1996年《文物》第8期发表《尹湾汉墓简牍概述》、《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首次公布其中大部分释文后，学术界对其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不少学者撰文参与研究，因而有一大批成果得以面世。据不完全统计，有专著2部，论文集1部，论文140余篇。现就研究现状做一简要概述。

## 一、尹湾简牍的文本研究

对尹湾简牍的文本进行全面研究的主要有以下两本著作：

收稿日期：2014-07-08

基金项目：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汉代社会教育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4XZS015。

作者简介：郝建平（1966-），内蒙古四子王旗人，包头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秦汉史、中国古代文化史。

《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包括全部简牍图版、释文以及文物、发掘报告、简牍尺寸索引等。

张显成、周群丽的《尹湾汉墓简牍校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对尹湾汉墓简牍的22种文献作了现代标点，并逐一进行了校释，是目前所见最为全面的释读文本。

## 二、尹湾简牍的篇章、词语考释

除对尹湾简牍进行全面校释外，一些学者对其中的某些篇章、词语作了考释。

周宝宏的《汉简〈神乌传〉整理和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7年第2期），对《神乌传》作了标点、注释。高敏的《〈集簿〉的释读、质疑与意义探讨——读尹湾汉简札记之二》（《史学月刊》1997年第5期），对《集簿》的内容逐一进行句读、解释，提出其中疑问，并阐述了简文在当时的作用和意义。蔡万进的《尹湾汉墓简牍论考》（台湾古籍有限公司，2002年），对《元延二年日记》进行了考释与校勘。

陈练军的《〈尹湾汉墓简牍〉中的量词》（《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对《尹湾汉墓简牍》中的量词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归纳出了这些量词的特点。张静的《尹湾汉简遣册名物词语札记——兼谈〈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之不足》（《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考察了尹湾M6十二号木牍《君兄衣物疏》和十三号木牍《君兄缙方缙中物疏、君兄节筍小物疏》以及M2木牍《衣物疏》中表示衣物的词语，对其中的緇、合、復、直领、

巨巾等词语作了重点考释,并订正了《汉语大字典》和《汉语大词典》两部辞书的释义、收词及例证等方面的不足。周丽群的《尹湾汉牘衣物诸词考——读〈尹湾汉简〉札记之一》(《法制与社会》2006年第19期),对《尹湾汉简》中的两方衣物遣策进行释读、分类,重点考释了散、羽青、丸等词语。

赵平安的《“足下”与“马足下”——尹湾汉简词语札记之一》(《语文建设》1998年第12期),认为“足下”出现在先,“马足下”出现在后,“足下”使用频率高,“马足下”使用频率低。它们同为敬词,用法相近,结构相似,是一对意义相近的词。张显成的《尹湾汉简释读短札——读〈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年第4期),对乘舆、弩檠、蜚楼行临车、薄卢等词语作了考释。刘乐贤的《尹湾汉简〈神乌赋〉“勒靳”试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5期),通过对尹湾汉简《神乌赋》结尾所引《传》文内容进行分析,并援用传世文献与之比较,提出了读“勒靳”为“麒麟”的新说。王继如的《神乌赋“随起击耳”试释》(《古汉语研究》2004年第3期),认为“起”可以读为“齿”,“随”可以读为“堕”,“随起击耳”释读为“堕齿击耳”。马怡的《“诸于”考》(李学勤、榭桂华主编:《简帛研究2002、200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对服装“诸于”的含义做了考察。

### 三、尹湾简牍与汉史研究

尹湾简牍作为汉代留下的第一手资料,其涵盖的内容十分广泛,学术价值很高,众多治汉史者重视对其的利用,并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工作。

(一)政治方面。关于地方官制。汉代现有的文献对于其时地方官制虽有所记述,但并不具体,而尹湾简牍中则有地方政府吏员设置的具体资料。有些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高敏在《试论尹湾汉墓出土〈东海郡属县乡吏员定簿〉的史料价值——读尹湾汉简札记之一》(《郑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中,指出,《定簿》所载东海郡辖县吏员的类别、名称与秩禄,可以印证、补充《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及《续汉书·百官志》的有关记载;《定簿》所载东海郡诸属县吏员中的“官嗇夫”一官,可补汉代史籍之缺漏;《定簿》中关于东海郡诸县设置“亭长”数量的记载,亦可证“亭”并非乡以下地方行政机构名称。谢桂华《尹湾汉墓简牍和西汉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年第1期)中,分析了西汉地方太

守府、都尉府、县邑侯国和盐铁官的吏员设置情况,认为《集簿》将乡、里与亭、邮分别列项进行统计,说明乡统辖里,而亭、邮是与乡、里属于不同性质的行政系统,解决了史学界长期难以定论的一个难题。卜宪群《西汉东海郡吏员设置考述》(《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一文,认为西汉中后期以后,地方行政机构中属吏的地位上升,侯国的吏员也属于汉代官僚体系中的一部分,乡官有乡佐、游徼、亭长,亭的设置与行政组织没有关系,郡国的盐铁官可能直属中央。杨际平的《汉代内郡的吏员构成与乡、亭、里关系(东海郡尹湾汉简研究)》(《厦门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指出,内郡郡级机构吏员为太守、都尉、丞、年史、属、书佐、嗇夫。丞以上为长吏,年史以下为少吏。其中卒史与属为秩百石。书佐、嗇夫不及百石。乡、里为同一系统。邮、亭为独立于乡里之外的另一系统。邮亭机构规模比乡大,但其吏员数却比乡级机构少。乡有秩(或乡嗇夫)时或缺置,游徼、嗇夫常缺失,亭长则罕见缺失者。乡辖里,“大率十里一乡”。亭只设于交通线上,成点、线分布,负责维持治安,“率十里一亭”。

史云贵的《西汉侯国官制考述》(《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汤其领的《尹湾汉墓简牍中有关郡县侯国吏制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2005年第11期)、郭俊然的《出土资料所见的汉代侯国官制——以东汉郡属侯国为中心》(《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对汉代侯国官制的设置作了探讨。

郭天祥的《汉代乡官“有秩”、“嗇夫”补论》(《唐都学刊》2009年第5期)、惠翔宇、黄远东的《汉代“有秩”与“嗇夫”关系考辨》(《常熟理工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对汉代乡官有秩与嗇夫的设置作了分析。

李文玲的《试论汉代的任官回避制度》(《管子学刊》2007年第3期)、相高听的《西汉地方官吏任职籍贯回避制度探讨》(南京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认为,东海尹湾汉墓简牍的出土有力地证明了汉代不仅存在着任官回避制度,而且还得到了贯彻执行。廖伯源在《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台北文津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一书中,补证了严耕望所提出的汉代地方官吏的任命存在着籍贯限制,也就是长吏不用本籍,属吏必用本籍,并提出了侯家丞、文学无籍贯限制,而盐铁官则有籍贯限制的新观点。

关于上计制度。上计是汉代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每年年终，县邑要上计于郡国，郡国汇总后再向中央上计。但上计文书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史书上并无完整的记载。而尹湾木牍《集簿》则为我们提供了上计文书的具体实例。对此，学者们进行了研究。高恒的《汉代上计制度论考——兼评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从上计吏的选择、上计吏的任务、上计的时间、计书的内容、计书的书写要求等方面，对汉代上计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滕昭宗在《尹湾汉简所见上邑计》（《中国文物报》1998年7月8日第3版）中，指出汉代存在的汤沐邑向各公主上邑计的制度。每年九月或十月，汤沐邑县级机构要派专人上邑计，将汤沐邑一年的总体情况及钱粮收支、上贡物资按朝廷规定的比率，直接送交公主本人。吴泽湘的《论西汉上计非国家审计——尹湾六号汉墓出土木牍〈集簿〉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01年第4期），认为《集簿》证实了西汉上计用集簿既非会计账簿，也非“会计报告”；西汉上计，并非国家审计。李孝林、熊瑞芳在《我国首见的郡级统计年报——尹湾汉简集簿再探》（《统计与决策》2005年第23期）中，指出，在已发现的现存的郡（省）级统计报告中，尹湾汉简集簿是我国之最早者，其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在统计方法方面，必将改写中国统计史，甚至世界统计史。

（二）经济方面。尹湾简牍中亦有关于经济方面的资料，对此学者们予以关注。杨际平在《从东海郡集簿看汉代的亩制、亩产与汉魏田租额》（《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2期）中，认为汉武帝以后采取240步为亩的亩制是当时民间通用的亩制，汉代平均田租额是3升左右。汉代平均亩产，大体上是亩产1石左右，即70斤左右。樊志民等在《尹湾简牍宿表面积资料的农史透视》（《中国文物报》1997年5月25日第3版）中，指出，尹湾简牍中关于东海郡宿麦种植面积的记载，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有关资料。它为人们清晰认识秦汉宿麦种植提供了准确数字，便于定量分析东海郡麦作的发展情况，并进而考量黄河中下游地区宿麦整体发展水平。

尹湾《集簿》中有“春种树”的田亩统计数字：“春种树六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四亩。多前四万六千三百廿亩”。对“春种树”一词的含义，学者们有着不同的看法。高敏在《〈集簿〉的释读、质疑与意义探讨——读尹湾汉简札记之二》（《史学月刊》1997年第5期）中，认为，是指东海郡在春季种植树木

的亩数，说明西汉政府十分重视春季植树活动，而且作为地方官考绩的一项内容。王子今、赵昆生在《尹湾集簿“春种树”解》（《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一文中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春种树”是指与冬小麦种植对应的春季农作物——五谷、桑、麻的种植。周婷婷的《西汉成帝时期东海郡“春种树”考察》（《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2期）则认为“春种树”的亩数应当指的是桑园的种植面积。

（三）军事方面。尹湾汉墓出土的《永始四年武库兵车器集簿》，是目前所能看到的关于汉代武库器物最完备的统计报告，为我们进一步了解汉代武器装备情况，提供了珍贵的资料。李斌的《从尹湾〈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看汉代兵种构成》（《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5期），指出，尹湾汉墓出土的木牍《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系统记载了西汉成帝永始四年郡级武库藏武器装备的种类、数量，其技术含量及使用组合，反映了由于军事技术的进步，汉朝的作战方式和战术发生的深刻变化、强弩、甲骑具装以及经过改进的新型钢铁兵器，以弩机为标志的射远瞄准技术、以马镫为代表的骑术和多种功能战车的协同作战技术，不仅改变了这一时期的战争面貌，并使汉代的兵种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谢绍鹞的《江苏尹湾汉简所见的武库与使节辨析》（《西域研究》2009年第2期），认为，《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中所见武库应为中央控制下设在彭城、服务于东南地区的刘郢楚国武库。东海郡作为其中的服务对象，也需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参与相关战略物资的生产、输送与保存管理，对收藏情况也有知情权。甚至可能参与过楚国武库具体职事的处理。“乌孙公主诸侯使节”是楚国派往乌孙的使者完成使命后回复上交的使节，一直在彭城的武库保存。来往于汉地和乌孙之间的使者可能具有多重身份。杜亚辉在《从尹湾汉简武库集簿看西汉对武库的掌控》（《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中，指出，西汉在长安和洛阳、北边郡、内郡都建有储存军事装备的武库，直属中央管辖。集簿所记武库是西汉政府建在内郡的直属中央的国家武库。西汉武库不仅有充足的经济保障，而且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同时还有军事博物馆的功能。西汉对中央和地方武库的严格掌控，是皇帝独占武力的一种手段，也是弱化地方势力、防止民众谋反、强化中央集权的表现。

（四）文化方面。关于术数。尹湾汉墓出土了

五种术数文献，其对中国古代术数史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对于这些文献学者们也多有研究。刘洪石在《东海尹湾术数类简解读》（《东南文化》1997年第4期）中，对尹湾汉墓中发现的术数类简牍进行了详细考察，指出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转向《周易》纯义理方向的研究，而受到沉重打击的阴阳家则转向民间，走上了占卜的普及之路，尹湾汉简中的神龟占卜法就是其中的一个变种。刘乐贤的《尹湾汉墓出土术数文献初探》（《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也对尹湾汉墓中发现的术数类简牍的内容和性质作了考证，指出它们虽然在内容上各不相同，但均是以选择时日吉凶为目的，属于古代选择类书籍，性质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最为相近。李学勤的《博局占与规矩纹》（《文物》1997年第1期），认为《博局占》的发现，对于研究学术界聚讼已久的所谓“规矩纹”或“TLV纹”，提供了新的启示。曾蓝莹的《尹湾汉墓 博局占 木牍试解》（《文物》1999年第8期），用表复原出了尹湾博局占图，说明了它的操作程序，解开了六博之谜。罗见今的《〈尹湾汉墓简牍〉博局占图构造考释》（《西北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应用排列、配置、统计等方法，对“博局占”图进行考释，找到了“博局占”图的原始形式，发现了2100年前一种数学游戏的新证据。李零的《跋中山王墓出土的六博棋局——与尹湾〈博局占〉的设计比较》（《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1期）对战国中山王墓地 M3 出土的两件石雕六博局与尹湾汉墓出土的木牍博局占进行了详细的比较，探讨了这两件博局在设计上的不同。蒲朝府的《尹湾汉墓〈博局占〉干支占位与六博棋位关系初探》（《神州》2012年第20期），认为《博局占》中从甲子到申壬9个干支具有与其他干支不同的特点，与六博棋位也有内在联系。

关于文学。在尹湾出土的《神鸟赋》简，是目前考古发掘中所见的第一篇汉代辞赋作品，其在古代文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学者们从多方面对其进行了研究。伏俊连的《从新出土的神鸟赋看民间故事赋的产生、特征及在文学史上的意义》（《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6期），认为《神鸟赋》出自下层知识分子之手，是根据民间故事形式改写而成的。从其产地历史上民间歌舞之盛、采用四言式早期民间韵语形式、以骚体结语来阐明主旨三方面，可以看出其民间故事赋的显明特征。《神鸟赋》的出土，填补了汉代民间故事赋的空白，同时也说

明敦煌《燕子赋》一类的俗赋，是自有它的源头和传承系统的。它是民间禽兽杂赋的一个样板。谭家健的《神鸟赋 源流漫论》（《中国文学研究》1998年第2期），认为《神鸟赋》属于汉代俗赋，这类禽鸟相斗相别寓言，原于《诗经》；存在于汉乐府，曹植曾戏作，佛经有同类，敦煌赋有发展，唐宋元明文人多有模仿者。许云和的《尹湾汉简〈神鸟赋〉考论》（《中山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认为，《神鸟赋》的主题，应该充分重视作者自己的意见，即《传》中所宣扬的弃利避害、全身远祸。《神鸟赋》是属于汉代典型的文人赋的形式。可以初步判定《神鸟赋》的具体写作时间当在汉昭帝元凤元年稍后。刘晓燕、王雅琦的《论〈神鸟赋〉的伦理思想倾向》（《河北北方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认为，《神鸟赋》具有鲜明的伦理思想倾向：一是以鸟意象蕴涵伦理教义的“孝”；二是体现着重教化的伦理思想；三是体现的“三纲五常”思想。马丽樱的《〈神鸟赋〉主旨重探》（《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认为，《神鸟赋》讲述了一个寓言故事，抒发了在乱世中仁者不被尊重的感慨，旨在唤醒世人对仁者的尊重，对礼仪的珍视。

关于书法艺术。汉代是隶书走向成熟并向其它字体转变的重要时期，这一情况在尹湾汉简中有着明显的反映，对此，学者们作了研究。蔡显良的《从尹湾汉墓简牍中的隶书说起》（《东南文化》2000年第3期），认为，尹湾汉墓简牍上的隶书有三种体态，皆波磔分明，结字规范，形态统一，笔势流畅，已是成熟意义上的字体。汉初纷习隶书，至西汉中期，隶变在宦民合力下完成，故汉隶的定型成熟是在西汉中期。《神鸟赋》章草线条有力，技法娴熟，完全是成熟之章草，其定型也应在西汉中期。张小锋在《〈神鸟赋〉：最完整的简牍书法艺术作品》（《中国书画》2003年第5期）中，指出，《神鸟赋》是有标题、有正文、有署名、讲究款式和运用两种不同字体来完成的一副完整的书法艺术作品。《神鸟赋》是一篇书写者内心情感充分得以体现的书法佳作。胡瑞雄在《尹湾汉简草书研究》（南昌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中，通过尹湾汉简草书与其它几种形体间的历时和共时的比较，概括了尹湾汉简草书的形体特点。认为尹湾汉简草书存在两种形态，一种初步具备今草的特征，显示出汉代简牍草书已经出现向今草方向的发展趋势；一种为具有章草的特点，同时包含隶书笔意的草书。这表明，汉代草书的演化是几个方向同时进行的。

关于档案。不少学者对尹湾汉墓简牍所具有的档案学价值进行了研讨。谢桂华的《沉睡了两千余年的政府档案——〈尹湾汉墓简牍〉》(《文史知识》1998年第3期),认为尹湾简牍是我国迄今首次发现时间最早和级别最高的地方行政文书档案。朱绍侯的《〈尹湾汉墓简牍〉是东海郡非常时期的档案资料》(《史学月刊》1999年第3期),根据《尹湾汉墓简牍》所记东海郡都尉的官秩高于太守,东海郡有12个小县也设有两个县尉,东海郡的官职提升多与镇压山阳铁官苏令暴动有关及大量获流与武库储存过量兵器等反常情况,而得出《尹湾汉墓简牍》是东海郡非常时期的档案文献的结论。而卜宪群在《也谈〈尹湾汉墓简牍〉的性质》(《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中,则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尹湾简牍对于西汉历史研究更多的还是资料的补充和佐证,是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张志强的《尹湾汉墓简牍档案探究》(《档案学通讯》2000年第4期),认为,尹湾汉墓东海郡文书档案一方面为汉代地方行政管理研究提供了第一手史料,同时也为研究汉代地方行政机关公文及档案管理提供了新的研究内容。岳宗福在《尹湾简牍与汉代地方文书档案》(《档案与建设》2000年第8期)中,通过分析尹湾简牍,认为西汉时期郡级地方行政文书档案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一是集簿(又称计簿)是汉代郡级地方政府文书档案的主体内容。二是地方吏员设置和地方长吏升迁情况是汉代郡级地方文书档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三是汉代郡级地方政府也保存军事档案。四

是文学作品及术数资料作为文书档案的补充材料,也被比较完整地收集和保存。

综上所述,尹湾汉墓简牍自出土以来,就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研究成效显著,主要表现为:研究者队伍庞大,包括老中青三代学者,特别是一些年轻的硕士、博士生的加入,使这一领域的研究后继有人;发表了一大批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著;研究范围不断扩大,涵盖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涉及历史学、考古学、文学、艺术、军事学、天文历法学、图书档案学、经济学等学科领域。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对尹湾汉墓简牍的研究中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第一,在对某些简文的释读上,尚需做精细的工作。尹湾汉墓简牍出土后,不少学者对其进行了释读,为研究者提供了方便。然而对某些简文的释读仍存在着分歧,难以定论。这就需要学者们继续努力,以使释文能在最大程度上与简文原意相符合,从而为利用其开展研究的学者提供准确的材料。

第二,缺乏与其它汉简材料进行比较研究。汉代简牍除尹湾汉简外尚有居延汉简、张家山汉简、敦煌悬泉汉简、阜阳汉简等,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既可以开拓研究领域,又有助于加深对一些问题的认识。目前学界虽偶有涉及者,但成果数量偏少。

(责任编辑:陈剑)

---

### (上接第16页)

全收编”。此说颇具启发性。然而,所谓考据汉学论道的“封闭”与“开放”,其实也与汉学学人自身的社会地位、占有的社会资源等不无关系,甚至可以说是成正比例关系。相对纯粹的汉学学人往往在“求道”方面用尽气力,而在“行道”的过程中费尽周折却又鲜见成果,于是似乎形成了“封闭”的

结局,至少是不够“开放”。胡培翬及其前后的学者断断于古礼的考证辩难,似确然建构出一个知识的“封闭圈”,但这些学人内心对“行道”的强烈渴望及对“行礼”的诉求,其实又何尝不是“开放”的呢?

---

详见张循:《“君子行礼,不求变俗”:清代考据学的社会性格》,《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

(责任编辑:黄云鹤)